雷州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撤销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的公告

经检查，雷州市龙门镇桂珍副食店、雷州市龙门镇吴贤杂货店存在“下店上宅”问题；雷州市白沙镇许再春烟花爆竹零售点存在“正对面约 5 米处设有 220KV 雷州站 10KV 中海公用电缆分接箱，约 10 米处设有相关变压器”问题，不符合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方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）及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有关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现已依法撤销以上三家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。

特此公告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2 月 19 日